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破产重整价值为由，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通化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2023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公司已收到通化中院《决定书》（2023）吉05登1号，经通化中院决定，在破产重整准备阶段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由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96）。通知各债权人于2023年12月30日（含当日）前，按《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申请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